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董事会组成，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据此，公司拟增补龚斌为董事（其简历见附件），与原7名董事及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周润芝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0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0,000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并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

龚斌简历

龚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到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斌先生持有公司27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润芝简历

周润芝，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沈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润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00至2014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三层巴黎厅）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7、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2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2609；传真号码：010-602799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丽娜

联系电话：60276313

传真：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以下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62	京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5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议聘任解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解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解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雪迪龙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思路创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清研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陆晨出资100万。其中首次出资3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测及环境物联网等领域的先进科研技术引进，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推广。

本次审议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进行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解旺，男，1970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天津第一商业学校。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就业于天津五金采购供应站；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担任湛江泰丰环保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9年8月担任天津根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科奥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披露日，解旺先生未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需要，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雪迪龙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思路创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清研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陆晨出资100万。其中首次出资3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该合资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各方在环境信息化和环境监测领域的产品化经验和市场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拓展环境物联网领域的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5万元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5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创新公司”）及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自然人陆晨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雪迪龙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思路创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清研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陆晨出资100万。其中首次出资3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资到位。

本次雪迪龙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使用自有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雪迪龙持有思路创新公司20%的股权，思路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且雪迪龙公司董事郜武先生为思路创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执照号码：110108005144087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8号上地信息大厦西区三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关联关系

2014年4月21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认购思路创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思路创新原有注册资本1200万，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本次投资完成后雪迪龙将拥有思路创新2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思路创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郜武先生担任其董事，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8号上地信息大厦西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执照号码：110108005144087

2、名称：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301室
法定代表人：嵇世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照号码：44030110653509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清研创投的股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

3、股东姓名：陆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0号院13栋24号
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014

陆晨同时为思路创新的股东，持有思路创新的股权比例为2.21%。

除上述关系外，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陆晨与雪迪龙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302

3、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	货币	4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万	货币	35%
陆晨	100万	货币	2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万	货币	5%
合计	500万		100%

7、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任期三年。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8、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测及环境物联网等领域的先进科研技术引进，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推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雾霾席卷中国，新型复杂的环境问题逐渐显现，新的监测指标要求不断提出，监测设备和技术的智能化、小型化和应用的多样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环境领域对新一代传感物联技术的要求越发迫切。政府和大众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而国内的环境传感等物联网技术从技术储备、监测指标范围、精度等方面亟待提高，发展自主领先的物联网相关技术势在必行。

通过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陆晨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各方在环境信息化和环境监测领域的产品化经验和市场能力，同时借助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力量，抓住环境物联网的市场机遇，获得国内相关领域领先的技术和产业优势。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拓展环境物联网领域的业务。公司预计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2.1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人员配置、研发管理、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合作各方须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实现技术、市场、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

2.2技术风险

合资公司主要负责环境物联网领域的先进科研技术引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工作，需将产学研三方力量密切结合起来。但合资公司的研发创新可能存在对技术创新的市场预测不够充分的风险。这种风险来自于新产品不一定被市场接受，或投放市场后被其他同类产品取代，所发生的损失包括技术创新开发、转让转化过程中的损失。因此需要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对应用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先进性和收益性切实做出比较科学的预测。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合资入股协议经投资方友好协商达成，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郜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合资入股协议经各投资方友好协商达成，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雪迪龙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粮食贸易、生猪养殖及配套业务的逐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了增加其资金实力，便于尽快开展业务，提高其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对吉林雏鹰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雏鹰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9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粮食贸易、生猪养殖及配套业务的逐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了增加其资金实力，便于尽快开展业务，提高其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对吉林雏鹰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雏鹰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2、住所：吉林省洮南市黑水镇长白公路140公里路东

3、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建甫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副产品购销及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2013.12.31	2014.1.1-2014.6.30
营业收入	24,945.12	12,222.16
净利润	1,128.79	788.74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31,546.75	54,416.31
净资产	7,319.94	8,108.68

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吉林雏鹰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吉林雏鹰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吉林雏鹰的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方案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增资。

六、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奇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奇股份（代码：00200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大陆”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新大陆（代码：0009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洲际油气（代码：60075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5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4年11月22日知悉，公司（“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于2014年11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城支行（“乙方”）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CGZ00029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27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结构存款证实书》上规定的日期为准）。

5、产品收益与分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甲方凭《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9月25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13日	2014-048	3,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月9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27日	2014-049	3,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25日	2014-057	12,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合计		43,000	--	--	--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15:00至2014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300,309,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8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00,309,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代表股份36,017,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8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2.05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17,730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264,291,808股回避，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017,730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弃权；0股回避。

同意由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继续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2.05亿元发放给公司使用，期限3年，委托贷款利率仍维持原利率5%的水平，委托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委托贷款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托贷款发放单位承担。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周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